



# 地方文獻採訪實務— 以國家圖書館為例

P12-15

國家圖書館採訪組

簡 耀 東

**地**地方文獻係國家文獻的一部分，誠如我國圖書館界先驅—杜定友先生所認為「地方文獻是國家文獻的一部分，是我國豐富的文化遺產的一部分，割裂開來是不對的」（注1）。國家文獻為構成國家圖書館館藏之主要部分，除反映一個國家歷史、文化和社會發展之脈絡，並提供當今及未來研究人員研究之需要。近年來，國內因社區意識與學術本土化興起，「臺灣研究」已成為一門顯學；為順應此一趨勢，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特將「地方文獻（包括臺灣方志、族譜、文史資料與鄉土文獻）」的徵集列為館藏發展政策中有關增強中文書刊蒐集之重點（注2）。民國90年度，本館執行「加強圖書館資訊系統設計畫一購買全國性資料庫及購書計畫」，積極蒐購明鄭以來與臺灣研究相關之圖書文獻（含地圖、期刊）。本（91）年獲教育部專案補助之「圖書館事業發展三年計畫」中亦編列預算蒐集地方文獻資源。此外，本館自本（91）年1月開始執行國家典藏數位化計畫一計畫二：臺灣地區地方文獻典藏數位化」。

## 採訪的政策與工具

### 一、採訪政策

本館採訪地方文獻主要以臺灣方志、族譜、文史資料與鄉土文獻為重點。具體而言，採訪的標的範圍為本土有關之文獻：包括方志、族譜、地圖、照片、碑文、手稿、

拓片、明信片、古文書與其他文史資料、鄉土文獻等；時間範圍係指十七世紀明鄭以來迄今；空間範圍為臺閩地區2直轄市、23縣（市）與319個鄉（鎮、市）。

### 二、採訪工具

本館採訪地方文獻主要參考工具要目，臚列如下。

- 1.《全國新書資訊月刊》及網路版「全國新書資訊網」，本館國際標準書號中心。
- 2.「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本館書目資訊中心。
- 3.《臺灣文獻書目解題 方志類》（一）—（九），吳文星、高志彬主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民國76—86年。
- 4.《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許雪姬、林玉茹，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88年5月。
- 5.《臺灣文獻書目解題 地圖類》（一）—（三），施添福主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民國83年。
- 6.《臺灣文獻書目解題 族譜類》，黃文新主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民國81年。
- 7.《臺灣區族譜目錄》，臺灣區姓譜研究社，民國76年6月。
- 8.《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族譜簡目》，陳龍貴主編，民國90年。
- 9.《全國性社會團體名冊》，內政部社會司，民國91年2月。



## 採訪的途徑

本館徵集地方文獻，主要有法定送存（依法徵集）、採購、交換、贈送與複製等五種途徑，茲分述如下：

### 一、法定送存

1. 民間單位地方文獻：凡我國民間出版機構（包括公司形態的書局或出版社、私立學校、私法人、非法人團體等）及個人（自然人），所出版之地方文獻，依「圖書館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無償送存本館乙份（注3）。

2. 地方政府地方文獻：依行政院發布之「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送存本館二份（注4）。

本館依上述規定，每月利用國際標準書號中心建置之「ISBN/CIP 資料庫作業系統」及傳真伺服器（Fax Server），線上傳輸前一個月「書目資料確認出版清單」（相當於新書徵函，惟限於有申請 ISBN 者）給出版人至少3次；無申請編號者或催徵補缺則寄發或傳真制式書面徵函；必要時發文（書函）給地方文獻出版者，並加以控管催徵。此外，亦請專人電話催告或指派專人親自拜訪出版人，俾儘力提高國內地方文獻送存質量，以完整徵集地方文獻。近3年（民國89—91年），曾發文給臺灣地區所有縣市文化局或文化中心、鄉（鎮、市）圖書館、地方文史工作室、與其他公私立文化社團等單位，擬全面徵集地方文獻，充實館藏。

### 二、採購

地方文獻依出版發行情況可區分為兩種：在版圖書（通稱現刊書）與絕版書。前者本館透過主動徵集（發文或打電話）仍可部分獲得；後者因市場上書源稀少、書訊不易取得，大部分為罕見本的絕版書，比灰色文獻更難以獲得。本館採購地方文獻，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法規辦理；為求慎重，如採購金額超過一百萬元，則先辦理專案審查（邀請館外學者專家與本館相關單位召開專

案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可辦理招標作業，採購程序可說相當嚴謹。近三年來，本館採訪單位徵購地方文獻多批，其中採購到臺灣光復初期（民國34—38年）圖書約三百種左右（佔當時出版圖書約五分之一）與日據時期風景明信片五千張，最具有文物史料與學術研究價值。

### 三、交換

本館蒐藏地方文獻，如方志、族譜等均有餘不需要入藏複本，可與國內外同質典藏機構或單位進行文獻交換；本館近期內，擬計畫與國內方志保存機構進行方志複本交換。其他如族譜、老照片、地方人士著述或地方出版品之複本亦可拿來交換，取得本館擬徵文獻，充實館藏。

### 四、贈送

本館可主動透過全球資訊網、館訊、公告欄或新聞媒體（報紙）公布擬徵集地方文獻種類、書單、書目與書訊，請求國內外收藏者捐贈。再者，館外各界所捐贈藏書中，其內容不乏有地方文獻，本館依照以下程序處理：經書目查核確定非複本後，加蓋捐贈人圖記，編目後陳列供閱。本館為了獎勵各界贈送，訂有「國家圖書館獎勵捐贈圖書文物要點」，依其贈書數量與價值而以函謝、感謝狀、捐書儀式等方式表達謝意（注5）。

### 五、複製

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且無法以一般採訪途徑（法定送存、採購、交換與贈送）取得之地方文獻，本館可依據現行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有計畫、有系統而合法地向其他圖書館或同性質機構請求重製（重製即複製）；複製方法包括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拷貝、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等（注6）。民國91年6至8月間，本館採訪組曾向他館借印複製方志36種。

## 採訪遇到的相關問題

### 一、採訪回溯性地方文獻書源資訊貧乏

最近幾年國內有關地方文獻書源（包括地



方文獻著作者、出版者、發行者與經銷者等)資訊才較充足,乃因行政院文建會重視地方文化產業與社區總體營造等文化政策影響下,各地文化單位陸續編印或建置不少有關地方文獻書源之紙本、電子出版品,以及與網路資源等。但二十年以前書市出版之地方文獻之書源資訊就非常貧乏,致使採訪當時地方文獻也就非常困難;除非有特殊管道或人脈,否則有錢有人也不一定能採訪到擬徵擬購的文獻,這是採訪地方文獻(絕版圖書)初步盲點。

## 二、採訪參考工具不足

採訪地方文獻唯有透過完備有效的採訪參考工具,始能事半功倍獲得所需,但囿於其灰色文獻屬性—正常管道難以獲得,致做好各種形式書目控制就非常困難,即不易定期編修各種地方文獻書目。此外,因臺灣地區各個歷史時期,對於地方文獻的書目控制不全,要掌握當時地方文獻書源與書訊,有其侷限性與困難性;其出版年代較為久遠,如日據時期或臺灣光復初期當時雜誌報紙上出現書訊廣告,其存佚情況?在國內外典藏情形如何?又戰後迄今,國內有出版過多少種方志、族譜、碑文、地圖、明信片、老照片與地方出版品等?就目前所知,國內尚未有完整有效的地方文獻書目控制,亦未定期編修各種採訪書目或其他工具,致難以完整正確的掌握其書訊,這對本館採訪地方文獻工作造成障礙。

## 三、地方文獻合作採訪機制尚未建立

學理上館際合作、資源共享係一種理想,也是一種目標。年代久遠的本土地方文獻,大致而言係一種典藏價值很高的稀有資源,書價頗高,可說有行無市。事實上本館年度預算中書刊文獻採購經費及其他軟體及硬體資源(如人力、設備)均為有限,亟需與其他地方文獻保存機構(圖書館、檔案館或地方文獻委員會等)進行文獻書刊採訪合作;但實務上囿於彼此各有所司,各有所掌,同屬競爭者,館藏政策上如何分工合作?採訪

權責上如何劃分?採訪業務績效上如何考察?彼此上級是否支持?要言之,牽涉到機關(構)間許多法令及行政組織與職權上調整及運作,很多議題與問題均有待協商與克服。

## 今後努力的重點方向

本館同仁依據本館館藏發展政策全力採購有關「臺灣研究」的國內外資料,近三年來成果斐然;其中加強徵集現刊地方出版品至少二千種以上;明鄭以來本土官修私撰方志約五百種已完整徵集到館(部分為複製本),並陸續購買臺灣光復初期絕版圖書、雜誌與報紙、日據以來風景明信片、臺灣族譜等。前述這些難以獲得、寶貴的、重要地方文獻蒐集種數量與日俱增,已成為本館館藏特色之一,其史料價值與學術價值日益受到國內外「臺灣研究」學者重視與肯定。要言之,昔日本館採訪臺灣地區地方文獻囿於主客觀因素,採訪成果未盡理想;為完整採訪本國地方文獻,提出幾點今後努力重點方向,俾供國內外地方文獻界參考。

### 一、召開有關會議,集思廣益

如本館即將於本(91)年10月中旬召開「地方文獻學術研討會」,本項學術研討會希望結合學術界學者專家、圖書檔案文獻工作人員及各地文史工作室的有志有識之士,集思廣益,相互切磋,並邀集海外和大陸對於地方文獻工作有實務經驗、在相關理論研究卓有心得的學人來臺與會,進行學術交流,以資借鑒;並同時舉辦地方文獻「主題展覽」,希引起社會各界的重視與共鳴,拋磚引玉。此外,亦可與本土蒐藏地方文獻有關機關(構)單位開會研議各種相關議題,俾明確「地方文獻」概念、定義與範圍,並共商合作採訪、分工典藏,共編臺閩地區方志目錄、族譜總目與聯合目錄等基本工作。

### 二、建構採訪網絡,達成目標

加強與地方文獻有關出版者、發行者,經銷者、工作者與舊書商等保持良性互動與連



繫，做好掌握書源與書訊的基本工作，建立完備有效的徵集網絡，始能事半功倍，提高本館對地方文獻的採訪效率、效益與效能，達成館藏發展政策目標。

### 三、徵補闕藏佚書，便利研究

本館對現刊性的地方文獻要積極採訪外；為了保存國家文獻，便利學術研究，對於本館闕藏的絕版圖書或散佚書刊也要積極主動回溯性的徵補。初步具體作法是優先徵購政府遷臺以來所有本館闕藏地方政府出版品與民間出版品，如徵購不到該種地方文獻得暫時依法向有典藏者借印重製乙份，先取得複製本，日後有機會再徵集原本。

### 四、合作書目控制，掌握文獻

本館可與蒐藏「地方文獻」有關機構單位合作定期編修各種地方文獻相關參考工具書，如地方文獻總目、文獻專題目錄與聯合目錄等，供各館有需要使用者參考利用，其利有二：其一國內地方文獻蒐藏機構單位能避免重複採購、浪費公帑，其二國內外利用者得便利使用、共享資源。

### 五、調查文獻存佚，以明緣由

建請主管機關與各類型地方文獻保存單位合作調查國內外明鄭以來「臺灣地區地方文獻」存佚典藏實況，作成調查研究書面報告供各界參考，並透過國外同質機構加以補闕補佚，以善盡保護我國圖書文獻型文化資產的責任。

### 六、健全徵集法制，務本之道

建議有關主管文獻（含地方文獻）主管部門，修改出版品送存、寄存、交換與贈送等有關法令，除鼓勵國人編撰創作地方文獻外，並獎勵其主動送存、交換與贈送，俾本館能有效率、完整徵集全國地方文獻，提供館藏地方文獻研究資源，嘉惠海內外學術研究者、便利臺灣研究。

史

### 注釋

- 注1：杜定友，〈地方文獻的搜集與使用〉，《圖書館學目錄學資料匯編》，初版，（北京市：書目文獻出版社，1984），頁91-100。
- 注2：國家圖書館，《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臺北市：國家圖書館，民91），頁15。
- 注3：圖書館法，《總統府公報》6377期，民國90年1月17，頁27-29。
- 注4：中華民國政府出版品網（GPNet），網址：<http://gpnet.gsn.gov.tw>。
- 注5：同注2，頁35。
- 注6：同注2，頁35-36。

### 參考文獻

1.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台灣文獻資料合作發展研討會—各單位館藏報告彙編》，初版，臺北市：編者，民79。
2. 陳昭珍主持。《地方文獻數位化之模式與相關標準研究報告》，第一版，臺灣南投：臺灣省政府文化處，民88。
3. 中國圖書館學會編譯出版委員會，北京圖書館出版社主編。《中國圖書館事業二十年（上、下）》，第一版，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年10月。
4. 中國圖書館學會編。《21世紀圖書館：發展與變革》，第一版，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年7月。
5. 吳晞主編。《時代的鏈接—深圳圖書館十五年》，第一版，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1年12月。
6. 金沛霖主編。《圖書館地方文獻工作》，第一版，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1年8月。